

山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晋招委〔2018〕5号

山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各高等学校:

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将于 7 月初展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30 号)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招委〔2018〕3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取工作组织机构与职责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领

导下,由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招考中心)组织实施。现场设立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全面安排部署招生录取工作,调控录取工作进度,审批院校调整计划,决定投档原则,下达投档指令,处理有关问题。

二、录取工作安排及有关政策办法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全部采用计算机远程网上投档、录取的办法。省招考中心根据招生院校确定的调阅考生档案比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负责向招生院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院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严格遵守“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投档资格和录取资格,建立健全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录取工作机制。有关录取工作安排和相关政策如下:

(一)录取工作安排

录取批次依次为提前批艺术、体育类本科、提前批第一批本科、面向贫困县区招生“专项生”第一批本科、提前批第二批本科、面向贫困县区招生“专项生”第二批本科、免费医学定向生、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提前批专科(高职)、专科(高职)批。各批次、科类投档录取时间详见附件。

我省在第一批本科(A、A1、B类)、第二批本科(A、B、C类)、“专项生”第一、二批及专科(高职)批次院校的文史类、理工类实行

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其他批次及艺术类、体育类院校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二)政策规定、办法

1. 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仍实行“3+X”科目设置方案,语文、数学(分文、理)、外语科目满分均为 150 分,“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科目满分为 300 分,总分为 750 分。另外,外语听力成绩满分为 30 分,不计入总分,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参考。

2. 我省所有批次均不设院校服从调剂志愿。对各批次按考生志愿和相关规定投档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实行网上征集志愿的办法进行补充投档。征集志愿设置依各批次院校缺额情况确定。

3.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防止个别考生无故放弃志愿和录取后不报到,造成高教资源不必要的浪费,招生部门按考生志愿投档后,考生无正当理由不得申请退档;院校不得以考生放弃志愿为由退档,不得与拟录取考生就是否报到入学进行电话联系,录取结束后要及时公布新生名单。录取后不报到的考生,下年度报名参加高考,成绩将排在同一总分的最后,同时将写实性记入考生档案,并提供给院校。

4. 投档模式:

(1)平行志愿投档模式:根据“考生之间,分数优先;考生志愿,遵循顺序”的投档原则,先分科类将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再按照顺序对考生逐个进行投档;对某考生投档时,遵循该考

生填报的多个平行志愿院校依次检索判断,当检索到该考生填报的某个院校有调档缺额时,即将该考生档案投放到该院校。考生成绩排序规则是:先按考生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考生总分是指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加分之和);考生总分相同时,再按单科成绩依次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单科成绩排序的科目顺序为:文史类①语文;②数学;③文科综合。理工类①数学;②语文;③理科综合。上年被录取后未报到考生将排在同分数的最后,考生总分相同时,按单科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

(2)非平行志愿投档模式:根据“志愿顺序”的投档原则,先投第一志愿,当院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依次投第二志愿、第三志愿。

5. 投档步骤:

(1)实行平行志愿的第一批本科(A、A1、B类)、第二批本科(A、B、C类)及“专项生”批院校投档,按科类分三个步骤进行:

①模拟投档:通过模拟投档与招生院校通报生源情况商定投档比例,确定调增招生计划。

②正式投档:模拟投档结束后,进行一次性正式投档。

③征集志愿投档:生源不足的院校,进行志愿征集。征集志愿投档时,不进行模拟投档,按照院校缺额计划1:1的比例,直接进行一次性正式投档。

第一批本科院校特殊类型招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档。

(2)实行非平行志愿的院校投档,实行分批次、按科类分三个

步骤进行。①先投第一志愿；②当院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依次投第二志愿、第三志愿；③生源仍不足的院校，征集志愿后，再进行补充投档。

(3)专科(高职)院校不进行模拟投档，按院校招生计划1:1一次性正式投档。

6. 投档比例确定：

(1)实行平行志愿的本科第一、二批院校投档比例，我省建议设置在105%以内(本省院校110%)。招生院校登录“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校生源预测统计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本校投档比例，提交我中心；我省按院校设置的比例进行第二次模拟投档，发布最新生源预测统计信息，院校确定正式投档比例提交我中心。凡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信息交互平台”提交投档比例的，我省一律按100%的比例投档。为降低考生退档风险，除考生自身原因(如不服从专业调剂等)外，招生院校应按照调档比例全部录取。

(2)实行非平行志愿的院校投档比例由招生院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一般不超过120%(艺术、体育类除外)。

(3)如最后一位考生有成绩并列的情况时，将不受投档比例限制同时投档。

7. 对实行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院校和招收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院校的录取工作，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及院校招生章程录取。省招考中心将报有志愿且总分达到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经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的考生，根据入选资

格考生高考成绩总分和试点高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取。试点高校模拟投档线按照本科一批招生高校在我省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高水平运动队达到二本线 65% 的考生全部投档。

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试点高校录取考生文化课成绩一般不低于本校在我省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对于少数艺术团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我省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未经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投档。

8.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规定程序和我省网上录取工作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和审核等各环节的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院校,应及时与我省招考中心联系沟通;对不及时沟通、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院校,我省将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院校招生计划数及录取规则结束录取,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院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9. 招生院校除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公布限报外语语种和男女生比例的专业外,其它专业不得拒录小语种考生,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10. 招生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

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本校在招生章程中制定的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11. 军队、公安及其他提前批院校的录取。填报军队院校志愿的考生,按照军队院校招生有关规定参加面试、军检和政治考核;军队院校的面试、军检和政治考核工作,由省军队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填报公安院校志愿的考生,按照公安院校招生有关规定参加面试、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工作由省公安院校招生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填报其他提前批院校志愿的考生,按照招生院校有关规定要求参加面试。录取时,院校在面试、体检(军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核(考察)合格考生中择优录取。

12. 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列入提前批次,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按考生高考成绩(不计各类照顾分数)进行投档。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等10所院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学校对考生的面试成绩提前单独录取新生;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澳门城市学院等6所院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及学校相关要求单独录取新生。

13.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

向就业招生计划在学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学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经降分仍未完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批次的定向就业招生,采取单设志愿、单独投档,或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可采取补充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考生自愿填报了有关高校定向就业招生志愿,并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生的,须在入学注册前与高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有关定向就业协议。高校对无故拒签协议的已录取考生,可取消其入学资格。

14. 面向贫困县区的“专项生”招生。“专项生”招生,即面向中央确定的我省 21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 15 个国家级贫困县以及 22 个省级贫困县(17 个省定贫困县、5 个插花贫困县)的定向招生。

国家专项计划:报考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 2018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36 个县)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地方专项计划：报考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 2018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22 个县(区))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高校专项计划：申请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 2018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58 个县(区))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且勤奋好学、成绩优良。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国家及地方专项计划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所在批次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同批次内生源不足时，高校不得将未完成的专项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录取，应通过多次公开征集志愿方式录取。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应适当降分录取。对有政审、面试、体检等特殊招生要求的高校或专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按专项生计划录取的新生可自行决定入学时是否迁转户口，在校学习期间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调整专业。

高校专项计划考核录取工作管理参照自主招生办法执行。录取工作实行单报志愿、单独录取，在本科一批开始前完成录取，录

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所在批次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15. 公费师范生及地方免费师范生录取。公费师范生及地方免费师范生安排在提前一批录取,录取时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高校师范类专业的考生。公费师范生及地方免费师范生入学前须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履约管理,并建立公费师范生的诚信档案。

16. 免费医学定向生录取。免费医学定向生实行单独划线,单列志愿,在提前本科二批院校录取结束后投档录取。第一次投档录取时,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县生源。若生源不足,完不成招生计划时,进行志愿征集。征集志愿投档后,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免费医学定向生只招收农村生源,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县生源。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2018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学生录取后,获得录取通知书前,须与培养高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免费医学定向生在学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

17. 免费医学定向生及贫困县考生的“专项生”资格由县(市、区)教育局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资格审查合格后报市招生考试机

构,由市招生考试机构统一汇总后报省招考中心,资格合格的考生方可投档录取。

18. 少数民族预科班、少数民族班招生一律从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少数民族考生中录取。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控制在该校在我省统招调档分数线以下 80 分;少数民族专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控制在该校在我省统招调档分数线以下 60 分;民族班录取分数线控制在该校在我省统招调档分数线以下 40 分。

19. 定向为西藏培养人才的录取分数线不低于该校在我省本科相应批次统招调档分数线以下 40 分。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招生报考条件须应届高中毕业生(不限民族),考生报考该院校录取前还需写出书面申请并由考生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考生本人、考生家长或监护人须亲笔签名,有关高校应在本校网上公布具体要求)。已录取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考生须与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分别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已录取考生到高校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后,方可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拒签“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者,高校将不予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取消入学资格,相关责任由考生自己承担。

20. 高等学校在录取有外语口语加试的专业考生时,应以笔试成绩为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口试成绩高的考生;考生的外语听力考试成绩,有关院校录取时仅作参考。

21. 体育类院校(专业)文化和专业考试成绩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单独划定。录取时,在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成绩均达到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全部投档,高校依据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办法录取。

22. 艺术院校(专业)招生。

(1)艺术类专业成绩的使用。省统考涉及到的专业,我省所有高校、外省独立学院、民办高校(部分独立学院、民办高校除外)及专科(高职)院校使用省级统考成绩;外省其他本科院校,既可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也可使用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由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成绩;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使用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成绩。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及戏剧影视文学等专业,我省高校使用省联考成绩,省外院校是否使用我省联考成绩,由招生院校确定。

(2)我省艺术类院校(专业)录取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最低控制线由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分类划定。

(3)提前批录取的艺术类院校(专业)本科录取控制文化分数线为: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的清华大学、北京服装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4个本科专业)、内蒙古艺术学院(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3个本科专业)、苏州大学(仅限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

饰设计 4 个本科专业)、浙江理工大学(仅限设计学类、服装与服饰设计 2 个本科专业)及浙江音乐学院(仅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 5 个本科专业)等院校,自行划定本校本科专业录取控制文化分数线;提前批的其他院校须达到山西省划定的艺术类第二批本科(A、B 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高校按《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办法择优录取。

(4)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专科艺术类专业及其他院校艺术类本、专科专业录取,按我省划定的艺术类专业本、专科(高职)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文化分数线执行。录取时,院校按招生章程中公示的录取原则和办法录取。

(5)凡第一志愿使用校考专业成绩录取的艺术院校(专业),校考合格(统考涉及到的专业须统考成绩达我省专业资格线),文化成绩达线(独立设置院校及参照执行的院校除外)的考生档案将全部投放,由院校按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原则和办法录取。

(6)院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考生须获得相应的专业考试合格证。

(7)凡报考使用省级统考美术、音乐、舞蹈、表演、书法学类专业成绩以及省联考的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及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成绩为录取依据的专业,按艺术综合投档,文化考试成绩、专业成绩均达批次最低控制线,全部投档;使用高校校考成绩为录取依据的专业,按艺术综合投档,文化考试成绩达批次最低控制线,校考成绩合格,全部投档;高校依据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办法录取。

(8)我省凡艺文、艺理兼招的院校艺术类专业计划统一编制在艺术综合类别中公布,不分文理科编制。招生院校可根据已投档考生的考生号区分艺文、艺理考生(艺文:考生号第10位为3;艺理:考生号第10位为7)。为方便投档,文理兼招的不同批次使用不同的投档资格分投档,院校录取时,应使用考生特征总分,依据招生章程中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凡明确招艺文或艺理的艺术院校(专业)将按艺文或艺理录取最低控制文化分数线投档。

23.各批次按照考生原报志愿投档录取后,如果有部分院校仍然有招生计划未完成,将向社会公布,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先在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征集。生源仍不足的,将根据院校缺额情况适当降分征集志愿,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所有招生院校在全省招生工作统一录取结束后不再安排补录。

24.高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招考中心,经审核确认后打印录取新生名单并加盖“山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录取专用章”。高校根据经我省招考中心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公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录取通知书的邮寄严格执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家邮政局集团公司邮政业务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教学[2008]9号)的规定。要进一步健全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送管理制度,必须采用邮政特快专递等

给据邮件方式寄送,不得采用平信或代领方式递送。

25.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通讯地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结论或评语等)、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高校录取结束后通过网上录取系统下载录取新生电子档案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及成绩志愿信息等)作为考生纸介质档案内容,我省不再组建考生纸介质档案。被录取考生的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介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由考生所在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负责组建,根据录取学校要求,由考生领取档案并直接交被录取高校。考生被高校按志愿录取并经省招考中心核准后,一律不得换录到其他高校。高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规定,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26. 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

27. 对由于网络传输等其它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由省招考中心与有关高校协商解决。

28. 有关录取照顾条件:

(1)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

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优先录取。

少数民族考生、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考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和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均以全省统一的电子档案形式提供给高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时,对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评价优秀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投档时可加 10 分,达院校投档线者可投档,录取与否由学校确定。

(3) 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投档时可加

20分,达院校投档线者可投档,录取与否由学校确定。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进行加分,不作累计,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在录取投档时,各类加分考生都占规定的投档比例,以考生的实际文化考试成绩加上照顾的分数为投档分数进行投档,由学校审查、择优录取。

29. 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要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省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30.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三、网上录取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录取工作流程

1. 获取登录信息。省招考中心已将网招服务器信息(招生应用服务器地址、端口,平行志愿交互平台服务器地址)、招生应用服务器用户名与用户密码上传至清华同方应用安全平台,各招生院校可登录该平台获取。我省今年高考录取日程安排见本《通知》附件。

2. 登录网络。教育部完成了“密钥工程”的建设,密钥身份和应用系统的身份实施了绑定,所有分校必须使用总校的密钥才能进行录取。各院校要及时与我省服务器进行联机登录测试,检查网络是否畅通;硬件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安全客户端软件和院校录取子系统安装是否正确。如登录有问题,请与省招考中心联系。

3. 核对招生计划。院校下载数据后,要认真核对招生计划,若有差错,及时与省招考中心联系。如需调整计划,院校须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填写“招生计划调整申请表”,经省招考中心网上核实确认、审批后进行调整;院校端执行“更新计划库”操作。

4. 阅档、退档和审核。招生院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考生电子档案进行审阅,确定预录取考生的专业和预退档考生名单,然后提交省招考中心审核。实行平行志愿的院校应尽可能调整计划,录取已投档考生,除专业不服从调剂考生外,院校不得退档。生源不足的院校,也应按上述办法将预录取、预退档考生名单提交省招考中心审核。

5. 录取审核。院校录取结束后,打印录取新生名单,经省招考中心核准备案,并加盖“山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录取专用章”后形成录取新生名单。

6. 缴费和邮寄录取新生名单。招生院校须在录取前按我省规定标准缴纳录取费用,我省按缴费凭据邮寄录取新生名单。录取费标准为每生 30 元。开户行:太原市工商银行大营盘支行,帐号:0502121809026309973,行号:102161000210,收费单位: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写明“汇款院校名称”及“高考录取费”)。

(二)录取工作要求

1. 各院校必须正确安装和配置最新版本的院校录取子系统和清华同方公司的安全客户端软件。录取期间须有专人值班,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2. 各招生院校要及时将录取期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通过院校子系统填写上传。录取期间,招生院校要确保通讯联络的畅通,我省将使用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向当批招生院校发送相关信息,请各招生院校确保上报联系人(计划核对时上报)手机处于开机状态,并按照我省发送的信息提示,配合各项录取操作。

3. 各院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结清档案,完成录取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录取进度,影响录取工作正常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与省招考中心联系。

4. 各招生院校应按教育部规定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对因条件所限,确实无法直接接入 CERNET 的高等学校,须到有 CERNET 真实 IP 地址的地点完成网上录取工作。

5. 各招生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考生信息安全。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将信息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对登录卡、密钥、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的管理工作。如需更改密码,请及时与省招考中心联系。要加强安全技术防范,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取能力,确保录取期间网络和数据安全,网上录取安全平稳。要加强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6. 录取期间,我省将在山西招生考试网(www.sxkszx.cn)上公布招生录取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信息,请各市、各院校及时上网浏览。

附件:山西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间安排表 1、2、3



附件 1

山西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间安排表(非平行志愿)(1)

批 次		第一志愿		第二、三志愿	院校录取 结束时间
		院校开始 下载时间	退档结束 时 间	院校开始 下载时间	
提前录取的 艺术、体育 类本科院校	艺术	7 月 4 日 8 时	7 月 8 日 18 时前	7 月 9 日 8 时	7 月 10 日 18 时前
	体育	7 月 4 日 8 时	7 月 5 日 18 时前	7 月 6 日 8 时	7 月 6 日 18 时前
提前录取的 军队、公安等 本科院校一批 (含本科定向)		7 月 9 日 8 时	7 月 9 日 18 时前	7 月 10 日 8 时	7 月 10 日 18 时前
提前录取的 军队、公安等 本科院校二批		7 月 14 日 8 时	7 月 14 日 12 时前	7 月 14 日 14 时	7 月 14 日 18 时前
免费医学定向生		7 月 17 日 8 时	7 月 17 日 10 时前	7 月 17 日 10 : 30 时	7 月 17 日 18 时
本科一批 A 类院校 (艺术类)		7 月 17 日 8 时	7 月 17 日 18 时前	7 月 18 日 8 时	7 月 18 日 18 时
本科一批 B 类院校 (艺术类)		7 月 22 日 8 时	7 月 22 日 18 时前	7 月 23 日 8 时	7 月 23 日 18 时
本科二批 A 类院校 (艺术体育类)		7 月 27 日 8 时	7 月 27 日 18 时前	7 月 28 日 8 时	7 月 28 日 18 时前
本科二批 B 类院校 (艺术体育类)		8 月 2 日 8 时	8 月 2 日 18 时前	8 月 3 日 8 时	8 月 3 日 18 时前
本科二批 C 类院校 (艺术体育类)		8 月 7 日 8 时			8 月 11 日 18 时前
提前录取的专科 (高职)院校		8 月 14 日 8 时	8 月 14 日 12 时前	8 月 14 日 14 时	8 月 14 日 18 时前
专科(高职)院校 (艺术体育类)		8 月 16 日 8 时			8 月 26 日 18 时前
备 注		<p>1. 我省每次投档后,院校即可开始阅档、预录、预退并上载审核。对生源不足的院校,我省将根据生源实际情况组织考生网上征报志愿后适时组织投档,直至完成招生计划。请院校及时下载相关信息进行录取。</p> <p>2. 院校要严格按照我省网上录取工作时间安排及时上、下载相关信息,保证考生电子档案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院校,我省将及时与之联系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院校,我省将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招生计划数及录取规则结束录取,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院校,并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p> <p>3. 提前录取的艺术类本科院校分二次投档,7 月 4 日投放本科院校第一志愿档案;7 月 9 日投放未结束录取第二志愿档案。</p>			

附件 2

山西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间安排表(平行志愿)(2)

项 目	专项生本科院校 (含提前院校)		本科一批院校(文、理科类)			备 注
	一批院校	二批院校	A 类院校	A1 类院校	B 类院校	
第 一 次 模 拟 投 档	7 月 11 日 11 时前	7 月 15 日 11 时前	7 月 17 日 8 时前	7 月 20 日 15 时前	7 月 22 日 8 时前	模拟投档后院校 提出调档比例
第 二 次 模 拟 投 档	7 月 11 日 12 时前	7 月 15 日 12 时前	7 月 17 日 11 时前	7 月 20 日 17 时前	7 月 22 日 11 时前	确定调档比例及 增加计划
自主选拔、 高水平艺术 团投档录取			7 月 17 日 12 时—18 时		7 月 22 日 12 时—18 时	自主选拔、高水平 艺术团,院校依据 相关规定录取
正 式 投 档	7 月 11 日 14 时前	7 月 15 日 14 时前	7 月 17 日 20 时前	7 月 20 日 17:30 时前	7 月 22 日 20 时前	根据确定比例一 次性投档
下 载 录 取	7 月 11 日 14:30—18 时	7 月 15 日 14 时—16 时	7 月 18 日 8 时—18 时	7 月 20 日 17:30—20 时	7 月 23 日 8 时—18 时	
定向、少数 民族、边防 军人子女 预科投档			7 月 19 日 8 时前		7 月 24 日 8 时前	一本 A、B 类高水 平运动队投档(二 本线 65% 达线考 生全部投档)
定向、少数 民族、边防 军人子女 预科下载录取			7 月 19 日 8 时—12 时		7 月 24 日 8 时—12 时	一本 A、B 类高水 平运动队录取
公 布 征 集 志 愿 信 息	7 月 11 日 20 时前	7 月 15 日 16 时前	7 月 19 日 15 时前	7 月 20 日 21 时前	7 月 24 日 15 时前	通过山西招生考试网 (www.sxkszx.cn) 公布征集志愿信息
考 生 填 报 征 集 志 愿	7 月 11 日 20 时— 7 月 12 日 10 时	7 月 15 日 16 时— 7 月 16 日 10 时	7 月 19 日 15 时— 7 月 20 日 10 时	7 月 20 日 21 时— 7 月 21 日 11 时	7 月 24 日 15 时— 7 月 25 日 10 时	
征 集 志 愿 投 档	7 月 12 日 11 时	7 月 16 日 11 时	7 月 20 日 10:30 前	7 月 21 日 12 时前	7 月 25 日 10:30 前	
征 集 志 愿 下 载 录 取	7 月 12 日 11 时—18 时	7 月 16 日 11 时—18 时	7 月 20 日 10:30—12 时	7 月 21 日 12 时—18 时	7 月 25 日 10:30—12 时	

注:根据工作进程,如有时间调整将短信通知。

附件 3

山西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间安排表(平行志愿)(3)

项 目	本科二批院校(文、理科类)			专科(高职) 院 校 (文、理科类)	备 注
	A 类院校	B 类院校	C 类院校		
第 一 次 模 拟 投 档	7 月 27 日 8 时前	8 月 2 日 8 时前	8 月 7 日 8 时前		模拟投档后院校 提出调档比例
第 二 次 模 拟 投 档	7 月 27 日 18 时前	8 月 2 日 15 时前	8 月 7 日 18 时前		确定调档比例及 增加计划
正 式 投 档	7 月 28 日 10 时前	8 月 2 日 20 时前	8 月 8 日 12 时前	8 月 16 日 12 时前	根据确定比例一 次性投档
下 载 录 取	7 月 28 日 10 时— 29 日 10 时	8 月 2 日 20 时— 3 日 18 时	8 月 8 日 12 时— 9 日 18 时	8 月 16 日 12 时— 17 日 18 时	
定向、少数 民族、边防 军人子女 预科投档	7 月 28 日 10 时	8 月 2 日 20 时			二本 A、B 类高 水平运动队投档
定向、少数 民族、边防 军人子女预科 下载录取	7 月 28 日 10 时—18 时	8 月 2 日 20 时— 3 日 12 时			二本 A、B 类高 水平运动队录取
公 布 征 集 志 愿 信 息	7 月 29 日 12 时前	8 月 3 日 20 时前	8 月 9 日 22 时前	8 月 17 日 22 时前	通过山西招生考试网 (www.sxkszx.cn) 公布征集志愿信息
考 生 填 报 征 集 志 愿	7 月 29 日 12 时— 30 日 12 时	8 月 3 日 20 时— 4 日 10 时	8 月 9 日 22 时— 10 日 18 时	8 月 17 日 22 时— 18 日 18 时	
征 集 志 愿 投 档	7 月 30 日 14 时前	8 月 4 日 11 时前	8 月 10 日 22 时前	8 月 18 日 22 时前	
征 集 志 愿 下 载 录 取	7 月 30 日 14 时—18 时	8 月 4 日 12 时—18 时	8 月 11 日 8 时—18 时	8 月 19 日 8 时—18 时	

注:根据工作进程,如有时间调整将短信通知。

抄送：教育部，省政府。省招委各委员。

山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